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019年5月8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97%的股权）《关于提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事项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内容不变。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见2019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